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

組成

1.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議決成立名為薪酬委員會之董事會委員會。

成員

2. 薪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人士。法定人數須為大部份成員。
3.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4. 財務總監通常須出席會議。
5. 公司秘書須為薪酬委員會秘書。

召開會議之次數

6. 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以考慮及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應負責人力資源職能之董事 («負責董事») 之要求舉行會議。

權限

7.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E.1.1)。

* 僅供識別

職責

8.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1.2(a)*)；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之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E.1.2(b)*)；
- (c) (i) 憑獲轉授之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或
(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此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任何應付賠償) (*E.1.2(c)*)；

- (d)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1.2(d)*)；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須付出之時間及責任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E.1.2(e)*)；
- (f) 檢討及批准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不會造成過重負擔 (*E.1.2(f)*)；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E.1.2(g)*)；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釐定該董事之薪酬 (*E.1.2(h)*)；
- (i) 檢討及／或批准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下與股份計劃有關之事項；及
- (j) 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取得股東批准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程序

9. 主席與負責董事及薪酬委員會秘書商議後，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議程。主席須在秘書之協助下，確保全體成員及時收到充份之資訊，以便在薪酬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有效討論。主席須在負責董事之協助下，向全體成員簡述在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秘書須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薪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報告之初稿及最終定稿，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予以記錄，惟須遵守任何限制該傳閱或作出該等報告之法律或監管限制。主席須在即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報告任何作出之重要決定，並須向董事會提呈會議及所討論事項之索引 (C.4.2)。
10. 薪酬委員會秘書須記錄所有妥為召集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所有會議紀錄均須對所考慮之事項、所達致之決定或所提出之建議，以及任何成員提出之任何疑慮(包括反對意見)作足夠詳細之記錄。